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和戒毒企业（简称监狱企业）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（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）

7.企业报价折扣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组织的（高邮市中小学学生桶装饮用水采购项目），（JSZC-321084-JZCG-G2026-0020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邮市中小学学生桶装饮用水采购项目：桶装饮用水 11 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市山壶泉天然水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5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6.28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☑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高邮市中小学学生桶装饮用水采购项目：桶装饮用水 15 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市山壶泉天然水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5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6.28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☑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市山壶泉天然水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4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
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